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04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9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发行方案中第3项“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内容调整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含)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交旅集团拟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数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总股数的5%,交旅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由交旅集团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认购。除交旅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含)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交旅集团拟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数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5%(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10%(含本数),交旅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由交旅集团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认购。除交旅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含)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交旅集团拟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数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5%(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10%(含本数),交旅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由交旅集团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认购。除交旅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股俊、李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同意公司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同步修订,并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提示,编制《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股俊、李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与交旅集团于2020年8月7日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同意公司与交旅集团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认购数量”进行补充确认。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股俊、李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05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3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发行方案中第3项“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内容调整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含)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交旅集团拟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数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总股数的5%,交旅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由交旅集团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认购。除交旅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含)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交旅集团拟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数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5%(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10%(含本数),交旅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由交旅集团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认购。除交旅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颜芳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同意公司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同步修订,并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提示,编制《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颜芳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与交旅集团于2020年8月7日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同意公司与交旅集团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认购数量”进行补充确认。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颜芳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06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非公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更新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信息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概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修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数情况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修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数情况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概要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修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数情况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概要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修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数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旅集团的基本情况	1、更新交旅集团法定代表人信息;2、修订简要财务数据表述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增加《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修改及更新项目备案、环评情况等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更新发行人业务表述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修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数情况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六、审批风险	删除已履行完毕的审批程序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十、偿还借款的风险	增加了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偿还借款的风险”的说明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十一、业绩下滑的风险	增加了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业绩下滑的风险”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07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充协议签署的基本概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集团”)于2020年8月7日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与交旅集团于2021年1月18日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认购数量”进行补充确认。

上述《补充协议》签署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五条“认购数量”条款修改为: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5%(含本数),且不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10%(含本数),乙方最终认购股份数由乙方和甲方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

2.若本补充协议条款与原协议中相关条款规定不一致时,则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3.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原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自动生效。

三、备查文件

经协议双方签署盖章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08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及国资监管部门关于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增加 第十条 后续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十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不低于职工总数1%的比例配备。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按照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的1%落实,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四章 党组织	第四章 公司党委
第三十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建立党的各级组织。 (二)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三)公司党委下设具体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党的日常工作。同时设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应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决策决议,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不得以召开党政联席会等形式代替召开党委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所议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确保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推动企业积极承担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二)加强党委自身建设,突出思想政治引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强化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夯实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的基础。 (三)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法规设立党的纪检监察机构,领导、支持和保证纪委落实监督责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建设廉洁企业。 (四)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强化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更好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五)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和品牌形象建设,做好信访稳定等工作,构建和谐企业。 (六)公司党委行使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按照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要求,适应市场竞争需要,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积极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七)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完善权力制衡、运转协调、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股东价值最大化。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企业生产经营方针; (四)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五)企业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六)企业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 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其他需要党委参与决策的重大问题。 后续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三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党委工作部门和纪委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包括: (一)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决策、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省委、省政府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明确要求,不符合企业现状和发展定位,或事前未作严密科学的可行性论证,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的,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应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 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决策决议,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不得以召开党政联席会等形式代替召开党委会,所议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 第三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原则上,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原则上应配备专职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后续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增加表述)董事会决定企业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涉及企业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根据党委研究讨论意见形成议案提交董事会表决。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提名委员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组织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等具体事宜。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09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45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详见2021年1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0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8,742,004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2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一)非公开发行审议、审核程序

2019年4月19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赵美光等持有的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1亿元(简称“本次交易”)。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0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股份登记时间

2020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登记日期为2020年1月22日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新增股份数量为108,742,004股。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75,053,304
		银华基金一中信证券一银华乐水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1,492,539
2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321,961
3	玖巴巴(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74,200
合计			108,742,004

(三)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赤峰黄金权益分派、分红、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转增股本的原因,认购人就标的股份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上述锁定期满后,认购人转让和交易其所持有的赤峰黄金股份应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108,742,004股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63,911,378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再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赤峰黄金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赤峰黄金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赤峰黄金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赤峰黄金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8,742,004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2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75,053,304
2	银华基金一中信证券一银华乐水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1,492,539
3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321,961
4	玖巴巴(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74,200
合计		108,742,004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1,321,961	−21,321,961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7,272,727	0	77,272,727
	3、其他	138,935,194	−87,420,043	51,515,15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7,529,882	−108,742,004	128,787,8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426,381,496	108,742,004	1,535,123,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26,381,496	108,742,004	1,535,123,500
股份总额	/	1,663,911,378	0	1,663,911,378

八、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